

兩漢州制考

顧頡剛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

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慶祝論文集

抽印本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北平

兩漢州制考

顧 頤 剛

目 錄

- 一 漢書地理志述西漢州制的矛盾說
- 二 對於上述矛盾說的解釋四種
- 三 漢書地理志郡國記載的時代分析
- 四 撫除塵障後對於西漢州制的推測
- 五 朔方刺史部的屬郡問題
- 六 漢代刺史制度的衍變
- 七 司隸校尉的職權及其與畿輔的關係
- 八 王莽的十二州制
- 九 光武帝時的州制
- 一〇 續漢郡國志中的東漢州制及其與西漢州制的比較
- 一一 交趾與交州的名稱問題
- 一二 曹操的九州制
- 一三 結論
- 一四 西漢州郡圖

一 漢書地理志述西漢州制的矛盾說

事情有似乎沒有問題而實在蘊蓄着很重大很繁複的問題的；有記載似乎很豐富，時代也不算很古，然而竟難明其究竟的。這種事情到處可見，秦的郡制是一例，漢的州制也是一例。

漢書武帝紀，元封五年：

初置刺史，部十三州。

又百官公卿表云：

武帝元封五年，初置部刺史，掌奉詔條察州，秩六百石，員十三人。

這是漢代立州制的初見。司馬遷作史記在太初元年（據王靜安先生太史公繫年考略所定），已是武帝置了十三州刺史的第三年了，但史記裏對於這個很重要的制度毫未提及，煞是可怪。這也說不定司馬遷已記於今上本紀中，後來亡失了。（漢書司馬遷傳云，『十篇缺，有錄無書』。顏師古引三國時張晏注云，『遷沒之後，亡景紀，武紀……』。）最不幸的，史記裏有河渠書，又有貨殖列傳，已做了些零碎的地理記載，卻想不到做一篇完整的地理書。假使有這一篇，我們的古代史和漢代史裏不知可以減去多少問題。（史記天官書中，有分野的一段，說『角，亢，氐，兗州。房，心，豫州。尾，箕，幽州。斗，江湖。牽牛，婺女，揚州。虛，危，青州。營室至東壁，并州。奎，婁，胃，徐州。昴，畢，冀州。觜觿，參，益州。東井，輿鬼，雍州。柳，七星，張，三河。翼，軫，荊州』。這段文字如出於司馬遷的手筆，或他鈔自別的天文學家之書，則必在元封五年之後，因為已把梁州改為益州。但他雖分周天為十三野，而於禹貢和職方之外多出的兩部乃是三河與江湖，三河為畿輔，江湖仍為揚州，與武帝的十三部制不相應。）其後州郡之制經過王莽的改變，光武帝的改變，當時也都沒有很清楚的記載流傳下來。

直至東漢明帝時，班固始在武帝紀及百官公卿表中寫了上面這兩條。他又在地理志的序論上說：

至武帝攘卻胡越，開地斥境，南置交趾，北置朔方之州，兼徐梁幽并，夏周之制，改雍曰涼，改梁曰益，凡十三部，置刺史。

這句話原是說得很明白的。禹貢（所謂夏制）的九州為『冀，兗，青，徐，揚，荆，豫，梁，雍』，現在『改雍曰涼，改梁曰益』，是武帝的十三州中有『冀，兗，青，徐，揚，荆，豫，青，兗，雍，幽，冀，并』，比較禹貢，缺少了徐梁而多出了幽并；現在兼採周制，是武帝的十三州中又有『幽，并』二州了。再加上了攘卻胡越的結果，『南置交趾，北置朔方之州』，又多出了這二州。『冀，兗，青，徐，揚，荆，豫，青，兗，幽，冀，并』十一州是襲舊的，『交趾，朔方』二州是創新的，總凡十三州。這當然沒有發生問題的餘地。

班固作地志不以州為綱而以郡為目
而郡下亦復以州名爲序實非是
固有誤

不幸班固在地理志中不曾以州爲綱，以郡爲目，使得讀者對於州郡的轄屬沒法一目了然。又不幸班固在若干郡名之下記了所屬之州，而這些州名卻不能與其序論所述的完全融合。更不幸的，班固沒有把一百零三個郡國所屬之州完全記出，使得學者們枉費許多精力去推敲西漢州郡的分配。他雖好意寫了兩卷地理志，但傳給我們的乃是一篇糊塗賬！

現在把地理志中記着的若干郡國所屬之州完全鈔出，按照了志中的次序加上數目字，如下：

(一) 云『屬司隸』的有兩個，是：

(8) 河內郡 (9) 河南郡

(二) 云『屬冀州』的有九個，是：

(22) 魏郡	(23) 鉅鹿郡	(24) 常山郡	(25) 清河郡
(84) 趙國	(85) 廣平國	(86) 真定國	(87) 中山國
(88) 信都國			

(三) 云『屬并州』的有九個，是：

(6) 太原郡	(7) 上黨郡	(62) 上郡	(63) 西河郡
(64) 薛方郡	(65) 五原郡	(66) 雲中郡	(67) 定襄郡
(68) 雁門郡			

(四) 云『屬幽州』的有十個，是：

(26) 涿郡	(27) 勃海郡	(69) 代郡	(70) 上谷郡
(71) 漁陽郡	(72) 右北平郡	(73) 遼西郡	(74) 遼東郡
(75) 玄菟郡 (76) 樂浪郡			

(五) 云『屬兗州』的有八個，是：

(10) 東郡	(11) 陳留郡	(19) 山陽郡	(20) 濟陰郡
(31) 泰山郡	(94) 城陽國	(95) 淮陽國	(97) 東平國

(六) 云『屬青州』的有六個，是：

(28) 平原郡	(29) 千乘郡	(30) 濟南郡	(32) 齊郡
(33) 北海郡 (34) 東萊郡			

(七)云『屬徐州』的有四個，是：

- (35) 琅邪郡 (36) 東海郡 (99) 楚國 (101) 廣陵國

(八)云『屬豫州』的有五個，是：

- (12) 潁川郡 (13) 汝南郡 (21) 沛郡 (96) 梁國
(98) 魯國

(九)云『屬揚州』的有五個，是：

- (17) 廬江郡 (18) 九江郡 (38) 會稽郡 (39) 丹陽郡
(40) 豫章郡

(一〇)云『屬荊州』的有七個，是：

- (14) 南陽郡 (15) 南郡 (16) 江夏郡 (41) 桂陽郡
(42) 武陵郡 (43) 零陵郡 (103) 長沙國

(一一)云『屬益州』的有八個，是：

- (44) 漢中郡 (45) 廣漢郡 (46) 蜀郡 (47) 犍爲郡
(48) 越巂郡 (49) 益州郡 (50) 牂柯郡 (51) 巴郡

(一二)云『屬交州』的有六個，是：

- (77) 南海郡 (78) 鬱林郡 (79) 蒼梧郡 (80) 交趾郡
(81) 合浦郡 (83) 日南郡

據上表看來，比較敘論所說，多出了一個『司隸』，缺少了一個『朔方』，至於『朔方郡』則是不屬於朔方部而屬於并州的；又『涼州』一名也不會提起。為什麼他一個人的話會這樣地參差呢？

班固所記的屬於某州的郡國一共七十九個，此外沒有記的尚有二十四個，列舉如下：

- (1) 京兆尹 (2) 左馮翊 (3) 右扶風 (4) 弘農郡
(5) 河東郡 (37) 臨淮郡 (52) 武都郡 (53) 隴西郡
(54) 金城郡 (55) 天水郡 (56) 武威郡 (57) 張掖郡
(58) 酒泉郡 (59) 敦煌郡 (60) 安定郡 (61) 北地郡
(82) 九真郡 (89) 河間國 (90) 廣陽國 (91) 甾川國

(92) 膠東國

(93) 高密國

(100) 洮水國

(102) 六安國

猜想他所以沒有寫明的緣故，似乎並無什麼重要理由，而只由於一時的脫漏或傳鈔的佚失。例如廣陽國於高帝時為燕國，當然屬幽州。又如臨淮郡在東海郡之南，廣陵國之北，當然屬徐州；九真郡在交趾郡之南，日南郡之北，亦當然屬交州。但為什麼做的人要脫漏，鈔的人要佚失，為了他們的粗心害我們得不到正確的智識呢？

晉司馬彪作續漢書郡國志，以州為綱，以郡為目，記東漢一代的州郡制度非常清楚。凡漢書所脫漏的屬州，拿他的書一比較就明白了。今補記如下：

- (一) 屬『司隸』的五個——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弘農郡，河東郡。
- (二) 屬『冀州』的一個——河間國。
- (三) 屬『涼州』的十個——武都郡，隴西郡，金城郡，天水郡（永平十七年更名漢陽郡），武威郡，張掖郡，酒泉郡，敦煌郡，安定郡，北地郡。
- (四) 屬『幽州』的一個——廣陽國（和帝更為郡）。
- (五) 屬『青州』的三個——甾川國，膠東國，高密國（三國省屬北海國）。
- (六) 屬『徐州』的兩個——臨淮郡（永平十五年更名下邳國），泗水國（建武中省入廣陵郡）。
- (七) 屬『揚州』的一個——六安國（建武十三年入廬江郡）。
- (八) 屬『交州』的一個——九真郡。

這一筆西漢州郡的賬既這樣地弄清楚了，似乎該得開一個總清賬出來。因此，南宋初呂祖謙的大事記（解題卷十二）就說：

漢孝武皇帝元封五年，……初置刺史部十三州。……

司隸校尉部——京兆，扶風，馮翊，弘農，河內，河南，河東一凡七郡。

豫州刺史部——潁川，汝南，沛郡；梁，魯國——凡三郡，二國。

冀州刺史部——魏，鉅鹿，常山，清河郡；趙，平于（原注：宣帝改曰廣平），真定，中山，信都，河間國——凡四郡，六國。

兗州刺史部——陳留，山陽，濟陰，泰山，東郡；城陽，淮陽（原書此二國作『任城，濟北），乃係東漢制，誤；茲據王應麟通鑑地理通釋所引改），東平國——凡五郡，三國。

徐州刺史部——琅邪，東海，臨淮郡；泗水，廣陵，楚國——凡三郡，三國。

青州刺史部——平原，千乘，濟南，北海，東萊，齊郡；菑川，膠東，高密國——凡六郡，三國。

荊州刺史部——南陽，江夏，桂陽，武陵，零陵，南郡；長沙國——凡六郡，一國。

揚州刺史部——廬江，九江，會稽，丹陽，豫章郡；六安國——凡五郡，一國。

益州刺史部——漢中，廣漢，武都，犍爲，越巂，益州，牂柯，蜀郡——凡八郡。

涼州刺史部——隴西，金城（原注：昭帝置），天水，武威，張掖，酒泉，敦煌，安定，北地——凡九郡。

并州刺史部——太原，上黨，西河，朔方，五原，雲中，定襄，雁門，上郡——凡九郡。

幽州刺史部——勃海，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玄菟，樂浪，涿，代郡；廣陽國——凡十郡，一國。

交州刺史部——南海，鬱林，蒼梧，交趾，合浦，九真，日南——凡七郡。

這一篇賬原是把漢書地理志和續漢郡國志合在一起看時所必應有的結果。只有兩點和我們上邊開的不同：其一，缺了一個巴郡，所以百三郡國變成百二。這大約是他一時的脫漏。其二，武都郡不入涼州而入益州。這卻有個原因在。武帝紀，元鼎六年，『定西南夷，以爲武都，牂柯，越巂，沈黎，文山郡』。武都之地既在西南夷的範圍裏，當然應與牂柯，越巂等郡都屬益州，為什麼要單單把它隸屬涼州呢？

當呂祖謙開出這篇總清賬時，原想揭露武帝時的州郡的真面目的。所以他把平南國改書『平于』，下注云『宣帝改曰廣平』，又於金城郡下注云『昭帝置』，見得凡是沒有加注的都是武帝時的原樣。可是武帝平朝鮮置四郡，為什麼只記了玄菟和樂浪而忘卻了真番和臨屯呢？平南越置九郡，為什麼只記了南海等七郡而忘卻了珠

厓和儋耳呢？還有平西南夷後所立的文山郡乃是到皇帝時纔取消的，為什麼也不記上呢？這種地方，可說他進退失據。

可是，自從呂祖謙有了這樣的排列，其後徐天麟作西漢會要，王應麟作通鑑地理通釋，以至於清，顧祖禹作讀史方輿紀要（歷代州域形勢），錢坫作漢書地理志集釋，沒有不照樣寫的。這個單子竟成了八百年來的定論！

我們現在就拿了這個『差不多成爲定論』的單子來比較漢書地理志的序論中『沒有發生問題的餘地』的十三州制，於是衝突立刻起來了：

其一：序論中並沒有提到『司隸』而此有『司隸校尉部』。考漢書百官公卿表，司隸校尉爲武帝征和四年所置，察三輔（京兆，馮翊，扶風），三河（河內，河南，河東）和弘農。置刺史部十三州事在元封五年，前于置司隸十六年。司隸既應爲十三州之一，然則置刺史時尙沒有司隸，為什麼不爲十二州而爲十三州？

其二：序論中明云『武帝攘胡，北置朔方之州』，為什麼在這個單子上不見有『朔方州』（或朔方部）而但見有朔方郡？又為什麼這個朔方郡乃是屬於并州的？朔方郡既屬於并州了，然則序論中說的『兼徐梁幽并，夏周之制』，早已將朔方郡包括在裏面，為什麼又要說『北置朔方之州』？

其三：序論中說『南置交趾之州』，而此有『交州』，那麼，這一州應當喚作交趾呢，還是交州呢？

這第三問題僅關名稱，可視爲不很重要。至第一，二問題則關於實際的地理區畫，而班固一人的话，漢書地理志一篇的文字竟會如此衝突，這不够人疑惑嗎？然則武帝時的十三州究竟有司隸呢，還是有朔方呢，還是兩者都有或都無呢？都有，就成了十四州；都無，就成了十二州：這都不合於十三之數。所以我們可以斷說：二者之間必僅有其一。

二 對於上述矛盾說的解釋四種

從前的學者有一個癖性，是喜歡爲古人『圓謬』。他們覺得，古人是沒有不對的，只是後世的學者領會不到他的真意思而已。所以，他們只要把古人說話的不可

通處委曲宛轉地講通了，就算捉住了這個真意思了。這固然是一番好意，但從此是非不明，而且增加了許多葛藤，為學術界貽下無窮之累。因此，他們對於西漢州制的問題，雖和我們同樣地感到班固的話的抵牾，然而永不肯公然責備班固，只想替他設法解釋，希望把這些抵牾化成了不抵牾。現在試就我們所能找到的材料，順了年代寫下去。

第一，是唐初所編的晉書地理志。它在總敘中說：

改雍曰涼，改梁曰益，又置徐州，復夏舊號，南置交趾，北有朔方，凡爲十三部。（顏剛案，涼，益，荆，揚，青，豫，兗，徐，幽，并，冀十一州，交趾，朔方二刺史部，合十三部。所以云『又置徐州』者，周制職方無徐州也。）

這是很明顯地取了班固的第一說。但它於并州條則云：

漢武帝置十三州，并州依舊名不改，統上黨，太原，雲中，上郡，雁門，代郡，定襄，五原，西河，朔方十郡。又別置朔方刺史。

那麼，它又取了班固的第二說，把朔方郡歸入并州了。不過這位作者也覺得內容有些衝突，乃作一調停之說曰『又別置朔方刺史』。試問朔方郡屬了并州，已有并州刺史去監察了，還要這個朔方刺史幹什麼？若說一位并州刺史，一位朔方刺史，同監這朔方一郡或數郡，試問他們的權限又將如何劃分？

第二，是顏師古的漢書注。漢書平當傳云，『坐法，左遷朔方刺史』。顏注云：

武帝初置朔方郡，別令刺史監之，不在十三州之限。

他所以這樣說，一來是爲漢志朔方郡下明明有『屬并州』之文，不能自立爲一州；二來是爲班固的第二說中已有司隸湊足十三州之數，更插不下朔方了。顏師古注漢書，人稱爲『班氏功臣』，而對於這一點也無法辦，足見這個問題的棘手。

紹述顏師古之說的，有王鳴盛。他在蛾術編三十八『漢十三部』條說：

冀，兗，青，徐，揚，荆，豫，梁，雍，幽，并，營，此唐虞之十二州也。

漢無營州，其十一州皆有之，但改梁名益，改雍名涼，而又南置交趾，北置朔方之州，凡十三部，部刺史員十三人，此見於地理志，百官表，及師古所引胡

廣記者也。據文，似十一州外添交州朔方爲十三部。但河內河南二郡注云『屬司隸』，而各郡國無屬朔方者。百官表，『司隸校尉，武帝征和四年置，察三輔，三河，弘農』。三輔是京兆，馮翊，扶風，三河是河內，河南，河東，續郡國志此六郡與弘農正屬司隸。東漢如此，西漢可知。……且地理志叙首雖云『置朔方之州』，而朔方刺史果亦在員數之內，則朔方郡宜專屬之矣；今乃注云『屬并州』，則知所謂十三部者實是於舊十一州外添交州與司隸爲十三，朔方不數。平當傳，『當以丞相司直坐法左遷朔方刺史』。師古曰，『武帝初置朔方郡，別令刺史監之，不在十三州之限』，是也。

其後迮鶴壽校釋蛾術編，又於『省并朔方』條下說：

建武……十一年，省減朔方刺史，並入并州。蓋朔方郡本屬并州部內，因地方遼闊，故別置刺史以糾察之。則知此一刺史本不在十三部之內，故雖大員可以省減也。

看了顏師古的話，朔方刺史只監朔方郡一郡。看了迮鶴壽的話，則因并州地方遼闊所以有兩刺史。但是，爲了一郡而設置一刺史，這位刺史豈不成爲監察這郡太守的專官，太守何太苦？刺史何太閒？況且郡國百三，何以特設刺史的只有這一郡？至於地方遼闊，并州遠不及幽，涼，益諸州；若并州設兩刺史，幽涼諸州豈不要設三四個刺史？而且如嫌地廣，儘可別分爲州，何以不分州而但分刺史？若說朔方一郡太大了，故須特置刺史，然則比了他郡，會稽，豫章，南海都特大，爲什麼揚交等州不再別置刺史？若依王鳴盛之言，『東漢如此，西漢可知』，西漢的沒有朔方一州可藉東漢制而證明，這話又嫌太顛頽。東漢與西漢既不同時，爲什麼不容改變州制呢？

第三，是唐杜佑的通典。他在州郡序目中說：

漢興，……開越攘胡，土宇彌廣，改雍曰涼，梁曰益，又置徐州，復禹舊號，南置交趾（初爲交趾，後爲交州），北有朔方（初爲朔方，後爲并州），凡爲十三部刺史（司隸，并，荆，兗，揚，豫，冀，幽，青，徐，益，交，涼），而不常所理。至哀平之際，凡新置郡國六十三焉。

可見他也根據了班固的第二說，以司隸爲武帝定州制時的一州，而以朔方郡爲西漢時

(袁平前)併入并州的，以交趾部爲西漢時改名交州的。這樣，似乎對於班固的第一說也不算衝突。但袁平以前，何年改交趾爲交州？何年併朔方於并州？在朔方未併入并州時，與司隸並立，何以不云十四州而云十三州？這種問題不知他想怎樣地解決。如其一起推說爲史書的脫誤，那麼，未免脫誤得太多了吧！(其後鄭樵的通志，馬貴興的文獻通考，都祖述了杜佑之說，於是這個解釋也就很占勢力了。)

第四，是宋呂祖謙的大事記。他開了那篇西漢州郡清賬，已完全承受了班固的第二說，但於『司隸校尉部』下又注道：

按前漢志，司隸校尉，武帝征和四年初置，察三輔，三河，弘農，則今年初置十三部，尙未有司隸校尉也。

可見他也心知這篇清賬是不很伏貼的。但他以爲從征和四年起，這篇賬是不錯的了。所謂『十三州』，乃是征和四年的制度而不是元封五年的制度。然則何以解於朔方之有刺史呢？他道：

胡廣記云，『漢分雍州，置朔方刺史』，雍州即漢涼州也。以廣之言考之，則涼州疆域闊遠，分朔方諸郡，別置刺史察之，是涼州有兩刺史也。

他引了胡廣的話，以爲朔方是從雍州裏分出來的，雍州即涼州，朔方既有刺史，可見涼州一部中設有兩刺史。照他所講，是當西漢時，刺史部有十三，刺史員有十四。可是胡廣的話是可以這樣解釋的嗎？(理由詳下第五章。)而且既把朔方定在涼州了，又何以解於漢志所說的『朔方郡，屬并州』呢？

王應麟的通鑑地理通釋卷二『十三部』下完全採取了呂氏的兩說，但他覺得呂氏的第一說只能適用於征和四年之後，與『元封五年，初置刺史，部十三州』的話不能恰合，於是作一轉圜之說曰：

漢十三部：關中三河，司隸自察之。刺史所以有十三員者，征和以前，司隸所統亦有刺史察之也。

他以爲在征和以前，關中三河也設刺史，這刺史是十三部之一；征和以後，關中三河始設司隸校尉，這司隸仍是十三部之一。即此可見他還堅持班固的第二說，只因嫌兩說的衝突，故在元封五年至征和四年之間添上了一位監察關中三河的刺史。事情

固然很好，可是證據在哪兒？

迮鶴壽的態度和王應麟略同。雖然他確守漢志之說，謂朔方郡屬并州而不屬雍州，在這一點上和王氏有異，但他說：

征和以前未有司隸，則三輔，三河，弘農必專設一刺史以糾察之，逮征和四年乃改爲司隸校尉耳。……三輔爲京畿重地，豈有不專設一刺史者。……三輔刺史部京兆等七郡。……自征和四年始，司隸校尉一人察京兆等七郡，刺史十二人察十二州。……惟朔方郡……添設一刺史以糾察之，不在十三人之內。（蝶衛編卷三十八『漢十三部』條按語。）

這是把王氏猜測的話實定了。我們倘肯不問證據，這個問題也算有了完滿的解決了。

至於交趾或交州的名稱問題，王應麟雖也引胡廣記，說『置交趾刺史別於諸州』，但又說：

兼夏周之制爲十一州，新置交州，并司隸所領爲十三部。

可知他也已承認了漢武帝時即名交州的。

綜合以上所言，則王應麟意想中的元封五年十三部，是：（一）關中三河刺史部（後改司隸校尉部），（二）豫州刺史部，（三）冀州刺史部，（四）兗州刺史部，（五）徐州刺史部，（六）青州刺史部，（七）荊州刺史部，（八）揚州刺史部，（九）益州刺史部，（十）涼州刺史部（別置朔方刺史部），（十一）并州刺史部，（十二）幽州刺史部，（十三）交州刺史部。這果然合於顏師古的『朔方不在十三州之限』的一義，但終不能合於班固的『北置朔方之州』的第一說以及『朔方郡屬并州』的第二說。

以上四種解釋，都由於班固的話自相牴牾而來。綜括起來，爲下列諸說：

- （一）晋志既承認朔方爲一刺史部，而又以朔方郡屬并州。
- （二）顏師古以爲朔方刺史不在十三州之數。
- （三）通典既承認有朔方交趾二刺史部，而以爲自漢武帝以來即將朔方屬并州，交趾稱交州，合司隸爲十三部。
- （四）呂祖謙以爲涼州之地有涼州和朔方兩刺史。

(五)王應麟以爲漢武帝初於關中三河置刺史，後改司隸。

朔方究竟是獨立的一州，還是它州的附庸？如其是附庸，究竟是附庸於并州，還是涼州？武帝定州制時的十三部中，究竟把關中三河放進去呢，還是不放？如其放進去，這監察的人員是刺史呢，還是司隸？這種種問題，看了這種種解釋，不但不了然，反而更增加了混亂的程度。他們枉費了許多氣力，而對於西漢州制的實際情形依然無法明白。這不能不責備他們立於『調人』的地位，用了『圓謬』的方法，以致把事情弄僵。假使他們肯早說一聲『班固的話是自相矛盾的』，這些問題也就早解決了！

除了以上數說之外，還有一個獨立的解釋，老實說西漢是十二州而非十三部。主張這一說的，是唐許嵩。他在建康實錄上說：

漢武帝……始放虞舜置一十二州刺史，以領天下諸郡，則虞書所謂『咨十有二牧』；揚州是其一焉。（卷一）

能彀這樣，倒也爽快，只是可惜沒法壓沒證據！

三 漢書地理志郡國記載的時代分析

要批評漢書地理志中的州制的是非，先須研究那些郡國是什麼時候的制度。郡國的時代既定，我們始可有一個標準去量度註文所說的『屬某州』的話是出於什麼時代的。

依照一般讀者的眼光，似乎這些郡國盡是漢武帝立州制時所有的。稍微嚴格一點，也不過像呂祖謙的指出廣平國和金城郡兩條而已。現在我們要用了更嚴格的眼光對待它。十三州制既爲武帝元封五年所創，則這些郡國除掉在這年之前設立的可以不計外，看有哪些是出於這年之後的。下面分爲更改，新置，罷併三類去把這些事實排比起來：

(甲) 更改：

(1) 武帝時：

a. 京兆尹——先爲右內史，太初元年更名，見志。

b. 左馮翊——先爲左內史，太初元年更名，見志。

c. 右扶風——先爲右內史，太初元年更名，見志。

(2) 宣帝時：

a. 廣陽國——高帝時爲燕國，昭帝元鳳元年爲廣陽郡，宣帝本始元年更爲國，見志。

b. 高密國——故齊；文帝十六年別爲膠西國，本始元年更爲高密國，見志。

c. 廣平國——武帝征和二年置爲平于國，宣帝五鳳二年復故，見志。

d. 東平國——故梁國，景帝中六年別爲濟東國，武帝元鼎元年爲大河郡，宣帝甘露二年爲東平國，見志。

e. 信都國——景帝二年爲廣川國，宣帝甘露三年復故，見志。

f. 楚國——高帝置，宣帝地節元年更爲彭城郡，黃龍元年復故，見志。

(乙) 新置：

(1) 武帝時：

按據地理志，張掖酒泉兩郡開於太初元年，武威郡開於太初四年，敦煌郡則後元元年分酒泉置，事皆在元封五年後。但據武帝紀，則元狩三年云，『秋，匈奴昆邪王殺休屠王，并將其衆，合四萬餘人來降，置五屬國以處之，以其地爲武威酒泉郡』，又元鼎六年云，『遣浮沮將軍公孫賀出九原，匈奴將軍趙破奴出令居，皆二千餘里不見虜而還，乃分武威酒泉地置張掖敦煌郡，徙民以實之』，然則四郡之設皆在元封前。

紀中所言，有事可據，自較地理志爲可靠。故今不錄。

(2) 昭帝時：

a. 金城郡——始元六年，取天水，隴西，張掖郡各二縣置，見紀及志。

(丙) 罷併：

(1) 武帝時：

a. 沈黎郡——天漢四年罷，併入蜀郡，見後漢書西南夷傳。

(2) 昭帝時：

a. 儋耳郡——始元五年罷（併入珠崖），見紀。

b. 真番郡

c. 臨屯郡——上二郡皆始元五年罷，併入樂浪玄菟，見後漢書東夷傳。

d. 象郡——元鳳五年罷，分屬鬱林牂柯，見紀。

(3) 宣帝時：

a. 文山郡——地節三年罷，併入蜀郡，見紀。

(4) 元帝時：

a. 珠厓郡——初元三年罷，見紀。

現在漢書地理志中，於武帝所罷的沈黎郡，昭帝所罷的僧耳諸郡，已一概不記上，而於昭帝所置的金城郡，宣帝所更改的廣陽諸國，則一概都有，足見班固是把西漢末年的地方制度作為他的標準的。序論中雖把漢武帝置十三部刺史的事做了結束，但他並不想做武帝時的地志。所以他在京兆尹下記了平帝『元始二年』的戶口數，見得全篇所記的戶口數都是那一年的，於是全篇的地方制度也分明根據的是那一年的版籍了。

班固根據的是西漢之末的版籍，他確實有心做成一部西漢的地理志。所以光武帝所併省的郡縣，他不併省。光武帝和明帝所改名的郡縣，他不改名。例如東郡壽良縣，光武帝因他的叔父名良，改名壽張（見應劭注），但班固仍作壽良。避諱的尚且如此，何況不是避諱的呢！

不幸他終究是一個東漢人，耳濡目染，易為習俗所移，不能嚴格保守這個『西漢末年』的標準，因此，往往於不知不覺之間把東漢的地方制加進去了。今舉數例：

(一) 繢漢郡國志云，『零陵郡：夫夷，……故屬長沙』，是則此縣在西漢時當屬長沙國。現在地理志裏，夫夷也在零陵郡。

(二) 地理志汝南郡慎陽縣，顏師古注云，『「慎」，字本作「濱」，音真，後誤為「慎」耳。……閼騶云：永平五年失印更刻，遂誤以「水」為「心」』。如閼氏之說果實，則濱陽的改作慎陽乃是東漢明帝時事。

(三) 郡國志『代郡』下引古今注曰，『建武二十七年七月，屬幽州』，可見此郡在西漢時是不屬幽州的。按代與雲中，雁門等郡都是趙武靈王新闢之地，雲中等屬并州，則代亦當屬并州。然而地理志竟云『代郡，屬幽

州』！

(四) 郡國志於『魯國』下注云，『本屬徐州，光武改屬豫州』，可見此國在西漢時是屬徐州的。然而地理志竟云『魯國，屬豫州』！

這是他把東漢制溷入西漢制的最顯著的證據！我們既知道他有這些錯亂，就可把上面所舉的自相衝突的兩說審查一下。

我們看了續漢百官志說：

司隸校尉，……孝武帝初置，……成帝省。建武中復置，并領一州。

於是可斷然說：司隸雖是西漢的官，但其『并領一州』乃是『建武中』的制度！

同樣，看了後漢書光武帝紀說：

(建武十一年)省朔方牧，并并州。

當然又可斷然說，朔方牧(朔方刺史)的取消，以及朔方諸郡的隸屬於并州，乃是『建武十一年』的新制！這兩件事既已弄明白，就可知道朔方刺史部是設於武帝而廢於光武帝的；司隸雖也設於武帝，但其管領一州則是始於光武帝的。又可知道，班固的第一說爲西漢制，第二說爲東漢制。西漢的十三部，有朔方，無司隸，不就切實證明了嗎？武帝『南置交趾，北置朔方之州』，朔方雖爲一州而不以『州』爲名，交趾自然也不以『州』爲名了。到光武時，朔方諸郡屬於并州而稱州了，臘下一個交趾自然也只得稱『交州』了。所以，前面纏繞不清的十三部問題和交趾名稱問題，得此時代的分析，而後連環可解。我們只須把東漢的制度從西漢的地理志裏清出去，便已盡了研究史學的責任，正不必爲班固設法圓謬！

四 撥除塵障後對於西漢州制的推測

我們既已知道漢書地理志糅雜兩代制度，又知道除此之外更無記載西漢地理的專書，那麼，既有爲我們所能發見的，自必有爲我們所不能發見的，完全而真實的西漢制度將無法得着。我們現在只有推測一個大概。

我覺得，西漢的分州，漢志敘論的話是不錯的。這十三部是：

- | | | |
|-------------------|-------------------|-------------------|
| (1) <u>冀州</u> 刺史部 | (2) <u>兗州</u> 刺史部 | (3) <u>青州</u> 刺史部 |
| (4) <u>徐州</u> 刺史部 | (5) <u>揚州</u> 刺史部 | (6) <u>荊州</u> 刺史部 |

(7) 豫州刺史部

以上七部，大致爲禹貢的舊地，故沿用禹貢的舊名。（所不同的，是冀州但有禹貢冀州的東南部，而將西部讓給并州，北部讓給幽州，南部讓給王畿；又揚州的東部移至江南而將淮南讓與徐州；兗州的東北部讓與青幽二州；豫州的北部讓與王畿，南部讓與荊州。）

(8) 涼州刺史部

(9) 益州刺史部

以上二部，雖亦禹貢所有而廣狹迥異，故不用禹貢的舊名。（涼州的西北部新闢於漢武帝，非禹貢的雍州所有。益州的西南部亦新闢於漢武帝，非禹貢的梁州所有。）

(10) 幽州刺史部

(11) 并州刺史部

以上二部，大致爲戰國時所已闢，其名不見於禹貢而見於職方。（幽州爲燕所闢地，并州爲趙所闢地。惟并州所屬之太原上黨二郡原在禹貢之冀州，又幽州所屬之朝鮮四郡則爲漢武帝所闢。）

(12) 腾朔刺史部

(13) 交趾刺史部

以上二部，非禹貢及職方所有，亦非戰國時所闢；乃初闢於秦始皇，不久放棄，繼闢於漢武帝者。（這兩個只稱爲部，不加州名，故應劭漢官儀云，『交朔獨不稱州』。）

元封五年的十三州，應當如此分列。但亦有不可解的，就是那時分部的標準究竟是什麼。若說是地域的廣狹，那麼，現今山西，陝西，甘肅，綏遠四省，在當時分爲并州，涼州，朔方三刺史部及畿輔之地，而今四川，貴州，雲南三省和陝西的南部則當時只合置了一個益州，爲什麼大小相距會這樣遠？若說是漢夷管理方法的不同，那麼，北方的匈奴，朝鮮，南方的南粵，西南夷，同樣是蠻夷，何以於朔方交趾特爲分治而於涼，益，并，幽則又與諸夏合治？又名稱上何以對於涼益等州會得創立新的州名，而朔方和交趾則不名爲州，致使十三州的稱謂有這樣的參差？

對於這些問題，勞榦先生有兩個很好的解釋。他說：

漢代所以特設交趾朔方者，因胡越二者早已爲漢大患，武帝用不少武力，始得奪此二地於胡越之手，自然對之特別注意，蓋國之重鎮也。益州之地雖